

高等学校教材

体育竞赛裁判学

张百振 主编



高等学校教材

体育竞赛裁判学

张百振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育竞赛裁判学 / 张百振主编.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ISBN 7-04-007970-4

I. 体… II. 张… III. ①运动竞赛—基本知识②运动竞赛—裁判法—基本知识 IV. G80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7624 号

体育竞赛裁判学

张百振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3.5 印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0 000 定 价 14.3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体育竞赛裁判学”是体育工作者、体育专业师生必须学习和具备的知识与能力。各类体育竞赛项目都有其自身特殊的竞赛规则、制度、组织编排及执行规则的方法。一般情况下，学校和基层单位的竞赛活动均由体育教师和裁判员来组织、指导或担任临场执法工作。

目前，我国尚无一本竞赛组织与编排和如何提高裁判员执法能力的教材。有关内容在各专项教材中也涉及甚少，不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本人积 40 余年体育裁判工作和专业教学之经验，并邀请各项目具有高级职称的国际和国家级裁判员来共同撰写此书，以供体育专业师生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学习和参考。

本书集各类体育竞赛项目于一体，涉及内容广泛，包括体育竞赛的特征和种类、组织和编排方法、裁判员的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心理特点与素质、威信的建立等。重点介绍了 21 个主要项目的竞赛编排方法、裁判员的设岗与要求、重点规则，并对执法难点进行了剖析。可作为专业教材用书，也可作为工具书阅读参考。

由于学识和经验有限，本书从体系到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同行专家给予指正。

张百振

1999 年 12 月

第一章 体育竞赛的特征、种类和组织管理

第一节 体育竞赛的特征和种类

一、体育竞赛的特征

体育竞赛是各种体育运动项目比赛的总称。它是在裁判员主持下，依据统一的规则进行个人或集体之间的体能、技艺、心理和智能的互相比赛。早在原始社会，人类就开始有了竞技、球赛等竞赛活动。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体育竞赛也得到广泛的开展。

体育竞赛活动，可以宣传体育运动，吸引和鼓舞人们参加体育锻炼，在普及群众性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方面具有很高的社会价值；体育竞赛可以检查教学和训练工作的质量，总结交流经验，促进运动水平的提高；通过比赛活动能使观众受到高尚体育道德作风和拼搏精神的熏陶与激励，振奋精神，增添乐趣，丰富和活跃业余文化生活；体育竞赛还可以加强国内各族人民之间的紧密团结，促进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中国政府长期以来把开展体育竞赛活动作为促进体育运动普及和提高的重要措施予以支持或关注。除参加各种类型的国际比赛外，还非常重视基层单位的群众性比赛活动。体育竞赛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一）竞争性

竞争是体育比赛的一个基本属性。任何一场比赛，不论参赛人数多少，竞赛结束时，只有少数参赛者能够成为优胜者。奥运

会等重大比赛的惯例是录取前三名，分别颁以金、银、铜三种奖章，会场上升前三名运动员所在国家的国旗。获奖者享有极高的荣誉并获得很大的经济利益。我国组织的国内比赛常为前六名或前八名颁奖，优胜者同样会得到相应的荣誉和经济报酬。体育竞赛的胜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一个国家、地区、单位的体育运动水平，关系到参赛者所在国家或单位的荣誉，所以参赛选手都竭力争取比赛的胜利，把争取胜利作为参赛的主要目标。

在取胜的目标指引下，参赛者都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机体的潜力，承受最大强度的负荷。研究表明，一般情况下，人们只能动员机体能力的 70%，而在激烈的竞赛中，可以动员到 90% 以上。体育竞赛一方面对参赛者的机体施加相应的刺激，促进机体的强壮，达到增强体质之目的；另一方面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运动技战术水平的提高，参赛者之间竞争能力更为接近，使竞争越趋紧张激烈，比赛精彩纷呈，吸引了更多体育爱好者和观众。观众的热情又促使参赛者全力以赴去争取胜利，使比赛场上的竞争性更为突出。

（二）竞赛的公平性

体育竞赛的公平性主要表现在参赛条件的等同性和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两个方面。竞赛过程中，参赛者应遵照统一规则的要求，在等同条件下，充分地发挥智力与能力，去争取比赛的胜利。例如，为了缩小体重的差别，参加举重、拳击、摔跤等比赛的运动员，都按各自的体重级别参加相应级别的比赛；某些项目的比赛可根据运动员的年龄参加少年组、青年组、成年组的比赛；球类比赛前，双方要随机选择场区和球权，并在上、下半时或局、盘之间互换场区比赛，以示比赛条件的等同。再如，跳高运动员在同一场地上自由选择高度，采用各自特长的姿势飞越横竿；径赛运动员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听到同一枪声后起跑，并在各自的跑道上自由加速奔跑，这都体现了竞赛场上人人平等和自由的准则。

当然，等同和公平也是相对的，某些项目的竞赛规则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例如，当今的高水平篮、排球竞赛活动，日趋一日为巨人所垄断。早在 1968 年亚洲篮联就向国际篮联建议，篮球比赛应根据参赛者身高条件分两个级别进行，但欧美一些篮球强国为维护他们既有的先天优势，极力反对这一建议，造成身体较矮小的运动员难以参加高水平篮球比赛的角逐；再如田径赛中投掷项目运动员的体重和器械重量不分级别，往往使体重大大的参赛者占据有利地位；以及乒乓球拍表面覆盖物还不能做到严格的限制和统一等。上述诸多现象说明，各项体育竞赛规则和方法还存在某些争议，须要逐步修改和完善，才能真正保证竞赛的公平性。

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和一致性，是保证体育竞赛公平性的另一个重要条件。世界各国都尊称体育裁判员为“执法官”、“球证”、“绿茵场上的法官”等。公正是体育裁判员执法的准则，准确判断是基础，裁判员离开了公正准确就不可能正常地完成体育竞赛的裁判任务。早在 1956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就公布和实施了《裁判员等级条例（草案）》，1958 年和 1963 年又两次修改，1981 年颁布了《裁判员守则》，对裁判员提出了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要求裁判员严格地依据竞赛规则和规程，以正直无私，刚正不阿进行观察、分析、判断和裁决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每一个问题。很多情况下，因为裁判员的错判和漏判，造成不公正现象。为保证竞赛在公平条件下顺利进行，裁判员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三）规则的制约性

竞赛规则的制约性，主要体现在规则对竞赛条件有明确的规定和对竞赛行为有严格限制两个方面。这也是体育竞赛与自发性游戏和个体自身运动行为的主要区别。为使竞赛能顺利进行，必须按预定的竞赛规程和统一的规则组织比赛。对规程中规定的细则和条款，不能在比赛开始后随意变动，以保证规程的严肃性。

对赛前统一的规则内容，则应贯彻始终，以保证规则的一致性和在公平条件下的制约性。例如，足球比赛中红、黄牌判罚，就是制约运动员粗野动作和不文明行为的规则；篮球场“三秒限制区”是限制攻方高大队员密集站立篮下的现象；排球比赛中“延误警告或判罚”旨在严格控制比赛间断时间，使整场比赛更加紧凑。

此外，各项目比赛规则还对运动项目起着调控作用。例如，当某项比赛出现进攻与防守严重不平衡时，则可通过规则的修改，提出制约性的规定，使攻防矛盾趋向新的平衡状态，从而提高竞技性和观赏性。

（四）结果的随机性

体育竞赛的全过程充满着动态变化，而且这些变化常常是事先难以预料的。比赛中彼此都在不断观察场上的形势，果断采取各种措施，力求抑对方之长，避本方之短，构成了竞赛场上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尖锐矛盾与激烈争夺，使竞赛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不仅双方同时出场的直接对抗项目比赛结果难以预测，就是运动成绩可以准确地进行客观测量的体能为主的项目，如田径、游泳、举重的比赛结果，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研究表明，我国及世界上居当年成绩首位的优秀田径、游泳运动员，在本年度举行的全国运动会和奥运会上，冠军获得率仅为 69.7% 和 63.5%。对于比赛结果的预测、期盼、等待都是广大体育爱好者热衷于观看比赛的重要心理动力。体育竞赛结果的随机性，使其具有巨大的魅力。竞赛双方任何预先商定与安排的竞赛结果，都被斥为卑劣的欺骗行为。

二、竞赛活动的种类

竞赛活动的分类方法较多，有按比赛参加者的年龄、行业、比赛项目、组织形式、规模、性质和任务等进行分类。为便于学习，我们按竞赛的任务，从学校（包括基层单位）和社会（含国

际、国内高水平竞技)两个方面介绍各种竞赛活动。

(一) 学校体育竞赛活动

参赛者主要是学生和教师，竞赛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其目的是增强学生的体质，推动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为培养新一代建设人才服务。在竞赛过程中，注重取得综合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个人荣誉和经济报酬放在次要地位。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应根据计划安排和学校体育设施条件以及传统性项目来组织进行，同时学校还应注意本校学生的特点和开展体育活动情况，有针对性地安排比赛活动。

1. 单项赛

单项赛是指广泛吸引学生参加某项运动(如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广播体操等)，检查和总结该项运动开展的情况，交流教学、训练经验，促使该项运动提高而组织的比赛。一般可按年度、学期来安排比赛活动。单项比赛的特点是项目集中，参加人数多。全校师生共同投入这一项目的练习和比赛，容易在全校掀起锻炼高潮。学生兴趣大、热情高，有利于培养集体荣誉感。

2. 对抗赛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校或班级联合组织的比赛。一般是在临近的学校之间或年级、班级之间进行。其目的是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增进友谊。可以有双边、多边、定期、不定期的。其特点是参加单位少、规模小，实力相近，便于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组织方便。

3. 选拔赛

为了发现和挑选运动员，组织或补充代表队，准备参加高一级的比赛而举行的竞赛活动。其优点是通过选拔活动能促使更多的爱好者参加比赛，提高体育锻炼的积极性。

4. 友谊赛(又称邀请赛)

由一个或几个学校、班级，邀请其他学校、班级进行的体育

竞赛活动。目的是为了增进友谊和团结，互相学习和提高某项目的运动水平，以推动和普及学校体育活动。一般均属非正式的比赛活动。

5. 测验赛（又称达标赛）

为了检查学生是否达到规定的成绩标准，了解运动员提高成绩的情况而组织的比赛。例如，体育锻炼标准、身体素质、基本技术测验比赛等。还包括优秀运动员争取通过大赛参赛标准的达标赛。这种比赛一般不计名次，但必须按比赛规则和测验的要求进行，并记录测验的成绩。

6. 表演赛

为举行庆祝或纪念活动；宣传某体育运动项目的意义、锻炼价值；对某运动项目的技术、战术进行演示或介绍而组织的比赛。参加者重在表演运动技巧，而不过分追求胜负，一般不计名次，比赛时间也可适当延长或缩短。表演赛可安排在节假日进行，主要是为了活跃群众的生活。

7. 通讯赛

在不同地区的学校、单位之间用通讯的方式进行比赛，适用于以时间、距离、重量、环数等客观标准计量成绩的项目。参赛学校或单位按竞赛规程在当地测定运动员的成绩，填报主办学校或机构，以评定名次。其优点是组织工作简便，耗资小，节约时间，参加面广。缺点是不同地区的运动员没有互相交流学习的机会，比赛条件不完全等同，有时名次的真实性受影响。

8. 运动会

运动会是指有若干不同运动类别或项目的规模较大的竞赛会。田径运动的竞赛习惯上也叫运动会，在学校或基层单位举行较多的是田径运动会。其基本任务是检查体育运动（或田径运动）开展情况，宣传体育，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交流经验，增进团结。特点是赛会项目多，规模大，参加人数多，组织工作比较复杂，要统一的时间集中进行比赛。

(二) 社会竞赛活动

社会竞赛活动是指地区、省（市）、全国和国际性的比赛活动。由于参赛者均是各地区或各国的优秀运动员，他（她）们的运动技术水平较高，比赛也广为人们所关注，竞争性突出，对组织工作、裁判员的水平、竞赛条件的要求较高。现列举常见的社会竞赛活动介绍如下。

1. 冠军赛

冠军赛包括进行一个运动项目的比赛，并确定个人或团体冠军的竞赛活动，又称“单项锦标赛”。其任务是检查、总结某一运动项目的开展情况和教学训练经验，促使该项运动不断发展和提高。比赛结束时，授予优胜的个人或团体以本年度冠军称号。故通常是一年举行一次，并以个人竞争的运动项目为多，如拳击、跳水、乒乓球等。

2. 联赛

联赛是按运动队的运动水平分别举办的比赛，一般以集体性项目为主，如篮球、排球、足球等运动项目的等级联赛，通常也是一年举行一次。其任务是检查训练工作质量，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比赛结束后，成绩较好或较差的队，按竞赛规程规定实行升降级，即乙级优胜队可晋升为甲级队，而甲级队中失败者则下降为乙级队，分别参加下一次所属级别的联赛。

3. 等级赛

等级赛是按不同运动水平或年龄分别举办的竞赛活动。任务是提高运动员的训练水平或通过一定的等级，以及获得较多的比赛经验。例如，田径、体操等项目中分别按运动员的技术等级（健将、一、二、三级）所组织的比赛，青年、少年的排球、足球等比赛。

4. 锦标赛

通常是进行一个运动项目的比赛，故又称“单项锦标赛”。

在我国举办这种比赛旨在交流和总结该项运动教学与训练的经验，增多比赛机会，培养新生力量，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一般由主管体育运动的政府机关或各项运动的协会举办。地方和基层单位也可组织各项运动的锦标赛。国际单项锦标赛由各运动项目的国际组织定期举行，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举办的世界足球锦标赛，亚洲乒联举办的亚洲乒乓球锦标赛等。

5. 杯赛

属锦标赛性质。以某种奖杯命名的竞赛活动，如“戴维斯杯”网球赛。获得奖杯的方式方法在竞赛规程中予以规定，竞赛目的不同，规定的方法也不尽相同，有的在奖杯上刻上优胜者名字；有的保存奖杯至下届比赛归还；有的获得复制品等。

6. 公开赛

凡愿意参加比赛的个人或集体均可自由报名参赛的一种群众性竞赛活动。参赛者不限哪一单位或体协，可以自由组合，这种比赛一般是在该运动项目群众基础好，开展比较普及，并利用节假日举行，以丰富广大群众的娱乐生活。

7. 综合性运动会

综合性运动会是一系列单项锦标赛的综合形式，即包括若干个运动类别或项目的规模较大的竞赛大会。其任务与运动会相同。特别是项目多，规模大（参加单位较全面，竞赛时间长），组织工作比较复杂。如世界性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等。我国举办最大规模和最高水平的综合性运动会是每四年一届的全运会。有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代表队参加，竞赛项目多达几十项。

除上述学校和社会的竞赛活动外，还有按运动竞赛的组织系统分为地区性的竞赛和系统性的竞赛；按参加对象分为男子、女子和儿童、少年、青年、中老年的竞赛；按计分性质分为个人赛、团体赛、个人和团体赛等。

第二节 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一、组织体育竞赛活动的工作程序

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具体的工作，尤其是规模较大的竞赛活动，涉及的部门和人员众多，组织工作更是纷繁复杂，如果组织管理不当，就会出现混乱的局面，甚至比赛无法正常进行。为了搞好规模较大的竞赛工作，通常应成立大会组织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一般是在主办单位领导下，由各方面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和领导竞赛的全部工作。组织委员会下设若干工作机构，负责各项工作。组织竞赛过程的工作程序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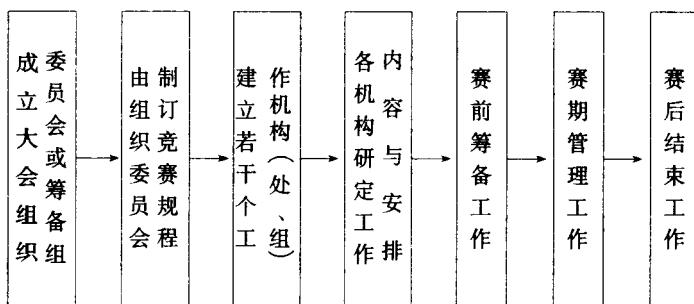


图 1-1 组织竞赛工作程序

二、竞赛规程的制订

竞赛规程是由竞赛组织委员会或筹备组制定并实施的某一项（届）赛会的政策与规定。它是运动竞赛活动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参赛者和组织者进行比赛与工作的具体依据。其内容对该项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因此，举行任何一项竞

赛活动，首先必须制订竞赛规程。

（一）制订竞赛规程的依据与原则

在竞赛活动中，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共同协调和制约着运动竞赛的全过程。规程着重于竞赛的组织管理，规则主要是对技术规范以及确定成绩和有关场地器材条件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综合性大型的竞赛，至少要在一年或半年前下达竞赛规程，使参加者能根据规程安排来调整训练计划，为参赛作好充分准备。基层的小型竞赛，也应在数月前印发，使参赛单位能根据竞赛规程的宗旨、内容和要求，组建队伍，确定竞赛和训练目标，积极准备，迎接比赛。在制订竞赛规程时，应遵照下述依据和原则。

1. 制订竞赛规程的依据

（1）以体育竞赛计划为依据：竞赛规程应依据单位、系统或省、市及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组织的竞赛计划来制订的。竞赛规程是多年度或年度（学校则以学年或学期）竞赛计划中，安排的某一次竞赛活动实施的具体法规。其内容可根据情况发展的需要，进行适当修正与补充。

（2）以竞赛目的和任务为依据：竞赛规程应体现出体育竞赛的方针、政策和体育发展的远期目标与近期策略，有效地调整与推动体育的改革和投资方向。此外，对该比赛项目的训练指导思想、人才梯队建设和良好的赛风起着引导、促进及培养的作用。同时还应根据国际、国内乃至本单位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体育竞赛的需求，全面考虑竞赛的目的任务来制订规程。

（3）以客观实际条件为依据：即以当时的经费条件、场地设施和人员情况为依据，来制订竞赛规程。

2. 制订竞赛规程应遵循的原则

为使竞赛规程制订得科学、合理，保证竞赛的质量，应遵循下述主要原则。

（1）可行性原则：竞赛规程所提出的比赛组织方案和内容，必须从当时的实际出发，做到切实可行。在竞赛管理工程中，应

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本着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原则，实施对竞赛过程最优化的设计和组合，以达到机构精简，工作效率高，竞赛效果好的目的。对群众体育竞赛项目的确定，要考虑到有群众特点的传统项目和近代体育项目，注意普及和提高、娱乐性和竞技性相结合。对群众性的体育竞赛活动，其时间、场地安排不能像正规的竞赛一样，应根据竞赛的规模、水平、参加对象及现有的场地情况灵活安排，必要时可根据场地条件来设置比赛项目和确定竞赛时间。

(2) 公平性原则：竞赛规程是参加者共同遵守和执行的规范与准则，其内容应使全体参加者在客观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展开竞赛。无论是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当地所属的主队，或外来的客队，均应享受同等的待遇。在限定的时间、空间和等同条件下进行竞赛，使比赛结果具有真实性。这样才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参赛者的技术、战术特长，提高竞赛的质量和综合效益。

(3) 稳定性原则：竞赛规程一经公布，就应相对稳定，不能随便更改。若规程中确有不合理的内容需要修正或补充时，须经制订部门尽可能在比赛前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影响到参赛单位和承办单位的准备工作时，应征得多数参加单位的同意，方可变动。一般在比赛开始后，规程不能再改动，以保证规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应属主办单位。

除此之外，还应注意保持规程的连续性，综合性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与单项规程之间，不同单项竞赛规程内容之间，以及年度之间应连续一致，不能前后矛盾。文字表达要简明准确，内容要详尽完整，切忌表达含糊，自相矛盾。

(二) 制订竞赛规程的内容和方法

竞赛规程的内容根据竞赛的性质、目的、项目特点来设定。大型的综合性运动会应先制订竞赛规程总则，再制定各单项的竞赛规程。总则主要确定举办运动会的宗旨，提出总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各单项比赛的一些共性内容。例如，举办单位、地点和

时间，参赛单位，参加办法，参赛者资格等。各单项的竞赛规程，则根据总则的要求，设定具体内容，其内容不得与总则矛盾。竞赛规程一般由下列内容组成，在具体制订时可根据各单项不同情况取舍与补充。

1. 竞赛名称

根据总任务确定比赛名称。名称要显示是什么性质的比赛，哪一年（或第几届）的比赛。运动会的名称一般用全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大学生运动会；1999年全国足球甲级队联赛；1999年某某市第一中学篮球比赛。在赛会期间的文件、会标、宣传材料等方面，名称要统一。

2. 目的任务

根据举行本次竞赛活动总的要求，简要说明此次竞赛的目的任务。如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增强学生整体素质；普及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某项运动水平；选拔组织某项运动代表队，准备参加高一级的比赛；总结交流教学训练工作经验，增进团结和友谊等。

3. 竞赛时间、地点和举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竞赛时间应写清预赛、决赛开始和结束的年、月、日；举行比赛的地点和举办竞赛的单位（包括主办和协办以及承办单位）。

4. 竞赛项目和组别

举办赛会所设置的竞赛项目及组别（一般指综合性运动会和田径运动会），单项比赛的规程写明各组别的各个竞赛小项目。

5. 参加单位和各单位参加的人数

按有关规定顺序写明参加比赛的每个单位，以及各单位参加男、女运动员人数，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人数。每名运动员可参加的项目数，每项限报人数，以及参赛的其他有关规定。

6. 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资格是指参赛运动员的条件或标准，包括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代表资格、运动等级、运动成绩、达标规定等。

例如，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参赛运动员条件规定是必须按照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规定，在规定的招生录取期限内经考生所在地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录取，有正式学籍的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及格，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7. 竞赛办法

(1) 确定比赛所采取的竞赛方法，如淘汰法、循环法、混合法及其他特殊的方法。比赛是否分阶段进行，各阶段采用的竞赛方法是否相同，各阶段比赛的成绩如何计算和衔接。

(2) 具体的编排原则和方法。

(3) 确定名次及计分办法。

(4) 对运动员（队）违反规定的处罚方法（如弃权等）。

(5) 规定比赛使用的器材（如比赛用球的品牌等），运动员比赛服装、号码等。

8. 竞赛规则

提出竞赛采用的规则和有特殊的补充及竞赛规则以外的规定或说明。

9. 录取名次与奖励

(1) 规定竞赛录取的名次，奖励优胜者的名次及办法。例如，对优胜者（队）分别给予奖杯、奖旗、奖状、奖章及奖金等。

(2) 设置体育道德风尚奖或破纪录奖的奖励办法等。

(3) 设置技术奖时，规定技术奖励的内容和评选方法等。

10. 报名办法

规定各单位运动员（队）报名的人数、时间和截止报名的日期，书面报名的格式和投寄的地点，并应注明以寄出或寄到的邮戳日期为准，以及违反报名规定的处理办法。

11. 抽签日期和地点

凡属需要抽签进行定位和分组的竞赛项目，应在规程中规定